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文件版本	第 4 版
臨床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	制訂日期	100 年 03 月 04 日
	修訂日期	105 年 07 月 15 日

申請單位		職　稱		姓　名	
申請日期		部定教職			
申　請　職　類		□醫師臨床教師 □藥事臨床教師 □物理治療臨床教師 □牙醫臨床教師 □檢驗臨床教師 □職能治療臨床教師 □護理臨床教師 □營養臨床教師 □臨床心理臨床教師 □放射臨床教師 □呼吸治療臨床教師			

課程時間	課程名稱	點數（小時）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年　月　日 ：～：		
共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點（小時）		

注意事項：

1.符合教師資格者所參與的教育訓練時數，須符合本院教學研究部認可之「教師培育課程」，兩年須達規定時數 16 點以上。(一般醫學課程及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【其中需含至少 8 點教學能力提升課程】者。)。

2.申請本院師資培育課程時數者，學員須檢附學習歷程或研習證明;擔任講師者另須檢附教學課程內容。

3.填寫「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」: 先送該部（科）審核確認時數，再送教學研究部審查並依審定結果須發證書。

4.單位主管核章後請將本表送教學研究部，本室將盡速審理並予以回覆。

單位申請簽　核	申請人	教學研究部簽　核	承辦人
	單位主管		教學研究部主任